

伍、考試院主管

一、單位決算部分

考試院主管包括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等 6 個機關，掌理國家考試、公務人員銓敘、保障、撫卹、退休、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各類陞任官等訓練事項及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並監督各機關執行有關考銓保訓業務，暨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事務等。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辦理公教人員保險業務情形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5 項，包括落實考試與訓練及（合）格證（明）書數位化；檢討調整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考試類科、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健全文官人事法制；建構完善公務人員權益保障法制；辦理公務人員各類訓練、國際交流及數位學習；配合公教退撫制度實施及政府基金操作強化措施，適時研修（訂）基金及儲金管理相關法規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5 項，尚在執行者 10 項，主要係考選部國家考試闈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新建工程案，取得建造執照費時，影響工程發包作業，合約期程跨年度；國家文官學院教學大樓防水及碳纖貼附修繕工程案，受天候影響無法施工、變更設計等因素展延工期；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辦理基金業務資訊系統委外開發案，履約爭議尚在調解中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3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0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 萬餘元，主要係國家文官學院應收光電標租案廠商之回饋金及逾期違約罰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51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53 萬餘元（6.51%），主要係考選部外借國家考場及第一試務大樓闈場場地使用費及地下停車場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萬餘元（0.77%）；應收保留數 579 萬餘元（99.23%），主要係銓敘部溢發退休人員退撫經費，尚待收取。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07 億 84 萬元，經追加預算 304 萬元，合計 407 億 388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93 億 5,101 萬餘元（96.68%），應付保留數 1 億 8,278 萬餘元（0.4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95 億 3,380 萬餘元，預算賸餘 11 億 7,007 萬餘元（2.87%），主要係銓敘部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業務，實際退休人數較預計減少。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96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05 萬餘元（38.34%）；減免（註銷）數 2,563 萬餘元（51.58%），主要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辦理基金業務資訊系統委外開發案，已與廠商解除契約，進入採購履約爭議調解程序，相關經費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爰辦理註銷；應付保留數 501 萬餘元（10.08%），主要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辦理基金業務資訊系統委外開發案，未能執行完竣，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公教人員保險業務部分

政府為安定公教人員生活，制定公教人員保險法，辦理公教人員保險，其保險對象為法定機關、公立學校及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教職員；保險項目包括失能、養老、死亡、眷屬喪葬、生育及育嬰留職停薪等 6 項，主管機關為銓敘部，相關保險業務係委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茲將該公司 114 年度辦理公教人員保險業務情形，說明如次：

（一）業務概況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被保險人數共計 58 萬 2,522 人（包含 74 年 6 月 30 日前依法退休或資遣未領養老給付者 16 人）。114 年度各項現金給付案件計有 4 萬 9 千餘件，給付金額為 434 億 5,355 萬餘元。

（二）收支情形

114 年度決算結果，收入及支出均為 1,508 億 155 萬餘元，無損益（114 年度公教人員保險自負盈虧部分計結餘 1,019 億 222 萬餘元，悉數轉提存責任準備，故 114 年度無損益）。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考試院及所屬機關持續精進考選制度，並與行政院相關部會建立院際平臺，改善人力缺額問題，惟公務人力供需失衡情形日益嚴峻，恐對政府人力穩定及行政效能產生實質影響，允宜通盤檢討人力政策，積極精進考試制度與選才機制，以有效補實人力缺口，確保政府治理效能。

考試院為國家人力資源部門，以遴選培育現代政府所需治理人才為己任，該院及所屬機關持續優化國家考試制度、健全文官體制、加強推動公務人才招募，選拔出符合用人機關期待與國家需求人才。惟據銓敘部統計，112 至 114 年底中央及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人數分別為 36 萬 5,503 人、36 萬 2,942 人及 36 萬 80 人，呈逐年下降趨勢，114 年底較 112 年底共計減少 5,423 人，其中中央政府減少 3,359 人、地方政府減少 2,064 人（表 1），缺額未能補實情形日漸嚴峻；復受國內少子女化趨勢衝擊、年輕世代教育養成模式等因素影響，公務人員考試報考人數由 104 年

度之 32 萬 7,608 人，下降至 113 年度之 16 萬 6,057 人，降幅高達 49.31%。經查，考選部歷年已持續針對國家考試不足額錄取情事，推動合理調整應試科目數，考試院與行政院更於 114 年 2 月 13 日開會研商，決議由相關部會建立院際平

表 1 中央及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人數

單位：人、%

年底	112	113	114	114 年底與 112 年底比較增減	
				人數	比率
合計	365,503	362,942	360,080	- 5,423	- 1.48
中央政府	193,947	192,139	190,588	- 3,359	- 1.73
地方政府	171,556	170,803	169,492	- 2,064	- 1.20

資料來源：整理自銓敘部「全國公務人員人力概況統計季報 114 年第 4 季」資料。

臺，自考選端、用人端及教育端共同努力改善，惟 112 至 114 年度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不足額人數分別為 265 人、353 人及 663 人，錄取不足額人數呈逐年遞增趨勢，其中土木工程類科連續 3 個年度均錄取不足額，缺額情形嚴峻，恐對用人機關之人力需求或運用調派產生影響；又 114 年度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計有 5 個類科無人錄取，且仍有 7 個類科實際到考人數小於需用人數，顯示考選端供給量能不足，已難以滿足用人機關實際需求。復查，銓敘部為瞭解公務人員辭職原因，以作為公務人力管理與制度精進之依據，自 108 年度起按年公開各機關公務人員辭職概況及辭職原因分析統計報告，據該部統計，公務人員辭職人數由 108 年度之 1,994 人，上升至 113 年度之 3,094 人，辭職率由 0.70% 上升至 1.10%，相較英國之 7.5% 至 8.9%、美國之 2.5% 至 3%，公務人員辭職率雖屬偏低，然已呈增加趨勢，且據考試院 114 年 7 月 3 日第 27 次會議紀錄略以，土木工程職系近年辭職率最高、司法行政職系辭職人數呈上升趨勢，加以年輕世代辭職率偏高，雙北地區面臨嚴重人力負荷問題，長期下來造成公務人員辭職與轉調率居高不下等，顯示現行留才誘因與職涯發展機制，未能有效吸引及留任人才，已對公務機關組織穩定產生不利影響。鑑於近來公務人力供需出現結構性失衡，恐對政府人力穩定及行政效能造成實質影響，經函請考試院就考選、銓敘及用人機關需求等面向通盤檢討人力政策，積極精進考試制度與選才機制，並就關鍵職系研議人力進用與留才措施，提升公務職涯吸引力，以有效補實人力缺口，確保政府治理效能。據復：考選部已減列部分公務人員考試應試專業科目，以符合機關用人需求並兼顧應考人應試負擔，又考試院與行政院責成相關部會建立院際平臺，考選部將與用人機關保持連繫並參酌其意見，適時研議改進措施；另銓敘部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將進行系統整合，協助各機關人事單位定期掌握、即時瞭解機關人員辭職與流動狀況，以利妥善因應並研議相關人力管理措施。

(二) 考選部為改善闡場老舊及試務空間不足，辦理國家考試闡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建設計畫，惟未務實評估用地作為興建基地之適當性，亦未確實辦理現有廳舍使用現況評估等前置作業，肇致延宕整體計畫期程，允宜研謀改善。

考選部為改善闡場老舊及試務空間不足，自 98 年底起規劃申請撥用位於國家考場大樓左側 4 筆土地，作為興建國家考試闡場大樓及試務大樓之基地，嗣行政院於 100 年 5 月 17 日核准撥用後，該部遂啟動整體開發作業，並於 104 年 5 月 13 日檢送「國家考試園區－國家考試臨床技能與職能測驗中心、闡場與多功能學舍」建設計畫書，函請考試院核轉行政院辦理公共建設計畫審議作業。嗣經配合考試院及行政院審查意見，檢討計畫功能定位及使用效益，將計畫修正為「國家考試闡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建設計畫」，並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獲行政院原則支持，計畫經費 9 億 212 萬餘元，規劃興建地下 3 層及地上 13 層之建築物，預定於 116 年底完工，並委託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代辦工程技術服務採購、工程發包及履約管理等作業。嗣因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營建物料及人工成本上漲等因素，經陳報行政院先後於 112 年 1 月 17 日及 114 年 1 月 20 日 2 次同意修正計畫，並調增經費為 19 億 5,264 萬元，完工期程展延至 118 年底。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考選部申請撥用國有土地作為興建基地，未就部分土地上占用情形，務實評估用地適當性，且接管後未積極排除占用，影響先期規劃作業之推展；又未審慎評估考場與試務空間需求及設施使用效益，開發方向決策反覆，致土地撥用歷時 10 年 6 個月，興建計畫方獲行政院原則支持，延宕整體計畫期程；2. 考選部辦理國家考試闡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新建工程，未確實辦理現有廳舍使用現況評估等前置作業，致興建計畫之必要性與規模屢遭質疑而經行政院多次審退；復未積極辦理工程委託代辦、未詳實評估經費需求與市場行情，肇致計畫甫獲行政院原則支持，即因經費需求大幅增加而須辦理計畫修正；又都市計畫審議階段未妥善研議試卷運送之關鍵需求等情，均耽延工程設計與發包施工作業，影響提升國家考試環境與服務品質之預期目標達成等情事，經函請考試院督促檢討改進。據復：已督促考選部就排除占用執行事項、後續處理方案及時程，檢討因應措施；該計畫業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簽訂代辦協議，並完成工程採購決標，進入履約階段，將持續督促考選部有效控管工程進度及品質，以確保計畫如期如質推動。

(三) 政府為避免社會資源重複配置，規範公保被保險人不得另行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惟公保被保險人重複加保勞保、農保情形頻仍；另端賴公務員切結聲明之作法，難以有效防範違法兼職，允宜研謀改善，以有效防止重複加保及嚇阻違法兼職情事。

政府考量國家資源有限，為維護分配正義，避免對同一被保險人重複配置資源（政府均負擔各該社會保險之保險費一定比例），於公教人員保險法（下稱公保法）規定，公教人員保險（下稱公保）被保險人除另有規定外，不得另行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勞工保險（下稱勞保）、軍人保險（下稱軍保）、農民健康保險（下稱農保）或國民年金保險】；另為使公務員一人一職，固守職分，避免影響公務之遂行及有礙其職權之行使，於公務員服務法（下稱服務法）規定，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經查公教人員重複投保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公教人員於投保公保期間，重複投保勞保或農保：**依公保法第6條規定，符合公保規定之對象，應一律加保為被保險人；被保險人不得另行參加勞保、軍保、農保或國民年金保險，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重複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期間，發生保險事故，除另有規定外，不予給付，該段年資亦不予採認，其所繳之本保險保險費，概不退還；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保險效力起算規定與公保不同所致且不超過60日之重複加保年資，不適用前項規定。本部經取具114年2月28日公保被保險人清冊，比對該等人員於109年1月1日至114年2月28日間投保勞保及農保紀錄，並排除因保險效力起算規定互不相同，可能造成重複加保情形後，尚有2,966人次公保被保險人重複投保勞保或農保，經函請銓敘部檢討妥處。據復：除僅投保勞工保險職業災害者及已向前追溯辦理勞保退保者計387人次外，餘2,579人次重複投保勞保及農保，公保承保機關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下稱公保部）已於公保業務系統註記不予採認年資，且依規定不退還公保保險費；另有1筆公保被保險人以同一事實重複請領公保眷屬喪葬津貼及勞保家屬死亡給付，已追繳14萬餘元。

2. **公教人員參加職業訓練或執行業務合作範圍之一次性或臨時性工作，重複加保勞保情形頻仍：**本部前揭分析比對結果，部分公教人員於投保公保期間重複投保勞保，係受邀擔任顧問、講座、監試、審題委員或技術協助等，按該等人員因執行業務合作範圍之一次性或臨時性工作，與邀請單位並不存在僱傭（固定工時、指揮監督、薪資）關係，且同屬公保在保期間，相關權益依法受有保障。又依勞動部113年2月6日勞動保3字第1130157551號函示，具公保被保險人身分者參加職業訓練，應依規定由該機構為其辦理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未強制要求再投保訓字號勞保，以避免造成政府重複補貼保費及社會資源重複配置。惟查公教人員擔任顧問、講座、監試、審題委員或技術協助及參加職業訓練，重複加保勞保情形頻仍，將影響其公保之年資採認及保險給付等權益，經函請銓敘部協同相關單位研謀改善。據復：已透過函釋、公保部公保業務座談會及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網站設立「承保業務Q&A」業務宣導專區等多方管道，宣導公保禁止重複加保限制之規定，公保部如查獲有重複加保事實，亦辦理後續通知事

宜。另於 115 年 5 月函請勞動部切實宣導勞保投保資格之規範，並轉知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公、私職業訓練中心及其他相關勞保投保單位知悉法制規範，正確辦理勞保投保事宜。

3. 銓敘部建置「經商兼職查核平台」之查核範圍未包含不得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端賴公務員切結聲明之作法，難以有效防範違法兼職：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第 1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依法令兼任公職或業務者，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按銓敘部為落實服務法第 14 條禁止經商及限制兼職之規定，於 106 年 5 月 8 日啟用「經商兼職查核平台」，運用公務人力資料庫與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及財政部稅籍資料，將公務員身分證號與商工登記及設籍課稅營業人資料進行勾稽比對後，責由權責機關（構）就重複者名單，依個案情況進行事實認定及依法辦理；同時定期（每年或年間）要求初任及現職公務員查填經商兼職調查表，藉以掌握公務員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或監察人等違規情形。經查，銓敘部現行主動檢核作法，主要係針對公務員有無違規經商之查核，至於有關服務法第 15 條，公務員不得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部分，併同由公務員查填經商兼職調查表切結聲明。惟據本部分析比對結果，公保被保險人重複投保勞保案件中，計有 962 人次勞保投保單位為營利事業，疑涉違法兼職情事，尚無法透過「經商兼職查核平台」勾稽比對受僱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者，顯示端賴公務員切結聲明之作法，難以防範公務員違法兼職之問題，經函請銓敘部研謀改善。據復：目前公務員兼職並無單一之資料庫可供稽查比對，且審酌公務員縱查有重複加保紀錄，尚須由權責機關（構）調查審認是否屬違法兼職行為，爰已於 115 年 4 月函請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轉知所屬，於接獲公保部通知所屬人員重複投保應即時查核重複投保人員是否從事兼職、其兼職是否踐行經權責機關（構）同意或備查之行政程序，倘重複投保係因違法兼職所致，應本於權責妥處。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計有政府為保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已訂定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惟 1 成餘機關（構）尚未依規定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或組成後久未運作；又公務人員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置機制，間有霸凌未具法定構成要件、相關防治及處置措施未明確法制化，或同一職場不同身分別員工保障規定待調和等情；另職場霸凌事件宣導及研習課程仍待研謀透過多元管道加強辦理，允宜儘速優化法制作業，並強化各機關（構）防治霸凌意識，以保障及維護公務人員權益與工作尊嚴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